

深水埗區議會麗閣選區補選  
不獲接納選票的分項數字

不獲接納的原因	不獲接納選票的 數目
(a)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致使選民身分得以識別	<b>0</b>
(b) “重複”(“TENDERED”)選票	<b>0</b>
(c) “損壞”(“SPOILT”)選票	<b>0</b>
(d) “未用”(“UNUSED”)選票	<b>0</b>
(e) 相當殘破的選票	<b>1</b>
(f) 未經填劃的選票	<b>18</b>
(g) 沒有按照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第58條填劃的選票	<b>4</b>
(h) 因無明確選擇而變作無效的選票	<b>3</b>
(i) 選民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	<b>8</b>
<b>總數</b>	<b>34</b>